

民航新疆管理局文件

新管局发〔2016〕48号

关于印发《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运输航空公司，新疆机场集团公司，新疆空管局，通用航空企业，航空服务保障公司，石河子机场管理公司，机关服务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管理局各处、室：

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管理局新修订的《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民航局批准（局发明电〔2016〕2473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16年9月23日

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民航航空全信息管理工作，规范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应用，实现安全信息共享，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促进新疆民航持续安全发展，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乌鲁木齐安全监督管理局、喀什安全监督管理局、阿克苏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以下统称监管局），新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事件信息、安全监察信息和综合安全信息。

（一）事件信息，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以下简称事故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以下简称一般事件）信息；

（二）安全监察信息，是指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信息；

（三）综合安全信息，是指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和运行信息，包括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飞行品质监控信息、

安全隐患信息和飞行记录器信息等。

第四条 管理局鼓励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积极报告航空系统的安全缺陷和隐患。

第五条 管理局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应用的技术研究，对在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收集到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安全状况和趋势，实现信息驱动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量不作为评判一个单位安全状况的唯一标准。

第七条 管理局应当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管理办法，并报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二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管理

第九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十条 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局航安办）是新疆辖区航空安全信息的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指导、监督和管理新疆辖区的航空安全信息工作；负责制定或修订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和程序；负责新疆辖区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审核、统计和分析工作，并定期向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通报航空安全信息分析情况，适时发布航空安全信息通告；按规定向民航局航空安全

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航安办）报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第十一条 监管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本辖区的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按规定向管理局领导及航空安全办公室报告紧急事件信息；负责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填报的事件信息的审核工作，并按规定向管理局航安办报送事件信息；负责本辖区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工作，并定期向辖区企事业单位通报航空安全信息分析情况。

第十二条 管理局各职能部门、监管局应当依照职责，对所监管的领域或单位的运行安全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掌握运行动态，把握安全趋势，适时向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提出安全监管的建议，发挥对行业监管的指导作用，并按规定向管理局航安办报送安全监察信息。

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制定包括自愿报告在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建立具备收集、分析和发布功能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机制，并按规定向管理局、监管局报送综合安全信息。

企事业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安全信息值班电话应当报所属地监管局备案。备案后的安全信息值班电话如果发生变化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告，并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管理局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纳入年度航空安全目标管理考核项目之中，并严格实施考核。

第三章 人员和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指定满足下列条

件的人员负责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且人员数量应当满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

（一）参加民航局组织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二）每两年参加一次民航局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复训，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配备工作必需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录音笔等。

第四章 事件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第十七条 事件信息收集分为紧急事件报告和非紧急事件报告，实行分类管理。紧急事件和非紧急事件报告样例见咨询通告《事件样例》（AC-396-AS-2016-08）。

第十八条 在新疆区域内发生的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空管单位根据其管制范围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告）；监管局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管理局值班领导和管理局航安办；管理局航安办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航安办；

（二）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三) 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外国航空公司除外)应当参照《事件样例》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第十九条 辖区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在国内其他省区运行时，发生紧急事件，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紧急事件或非紧急事件发生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除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管理局外，同时抄报乌鲁木齐监管局及管理局。

第二十条 在境外发生的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不适用于外国航空公司)：

(一) 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乌鲁木齐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乌鲁木齐监管局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管理局值班领导和管理局航安办；管理局航安办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航安办；

(二) 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乌鲁木齐监管局，抄报管理局；

(三) 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乌鲁木齐监管局，抄报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报告的事件信息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 对已上报的事件，事发相关单位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当

及时补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并配合事发地监管局对事件信息的调查核实。如事实简单，责任清楚，事发相关单位可直接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二）事发地监管局在收到事件初报信息后，应当及时对事件信息进行审核，并在 24 小时内民航安全信息网上初步选定事件等级；对于无法在 24 小时确定等级的事件，将事件等级选为“未定”。

（三）对初步定性为事故的事件，管理局根据职权或民航局授权负责组织调查，应当向民航局航安办提交阶段性调查信息，说明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2 个月内向民航局航安办上报事件的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四）对初步定性为严重事故征候的事件，由事发地监管局负责组织调查、管理局相关部门协助调查。负责组织调查的监管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25 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对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审核同意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民航局航安办上报事件的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五）对初步定性为一般事故征候的事件，由事发地监管局负责组织调查，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对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审核同意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民航局航安办上报事件的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六）当事件初步定性为一般事件，事发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

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事发地监管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事发地监管局对最终调查信息审核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2 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对最终调查信息审核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民航局航安办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事发地监管局需要组织调查的一般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2 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管理局对最终调查信息审核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民航局航安办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七）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初步定性或不能按规定时限提交最终调查信息，负责组织调查的单位或部门应当向管理局提交情况说明；管理局应当向民航局航安办申请延期报告，并按要求尽快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第二十二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应当使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报。当该系统不可用时，可以使用传真等方式上报；当系统恢复后 3 日内，应当使用该系统补报。

第二十三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与事故、事故征候、一般事件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组织事故、事故征候以及一般事件调查的单位负责对调查的文件、资料、证据等进行审核、整理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 向自治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按照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监管局负责调查、处理涉及本辖区的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当收到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后,应当填写《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处理单》,并及时组织进行调查处理;

(二) 管理局各职能部门在收到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后,应当及时将举报信息通知航安办,航安办根据举报内容,填写《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处理单》,根据管理局领导批示,交有关的监管局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三) 监管局、管理局航安办在收到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3日内,应当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

(四) 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经调查构成事故、事故征候或一般事件的,监管局或负责调查的部门应当在调查结束后2日内,通过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经管理局航安办审核后,于调查结束后3日内报民航局航安办。

第二十八条 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调查结束后5日内,监管局或负责调查的部门应当向被举报单位和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应当妥善保护与举报事件有关的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

第六章 安全监察信息的收集

第三十条 管理局各职能部门、监管局应当按照民航局、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报告安全监察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安全监察信息主要通过“民航新疆管理局综合安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填报，也可通过管理局 OA 系统、传真等方式进行报送。

向民航局及其相关司局上报的安全监察信息，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察信息的收集分为年报、月报、周报以及快报。管理局各职能部门、监管局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年报。

1、每年 12 月 25 日前，通过“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录入并发起下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按规定和流程逐级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每年 6 月 20 日前和 12 月 20 日前，通过“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向管理局航安办分别报送上半年和全年安全监察工作总结。

（二）月报。

1、每月月底前，通过“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填报《航空安全管理月度信息》；经管理局航安办汇总整理后，于次月 5 日前通过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向民航局填报《民航地区管理局月度安全监督情况报告表》；

2、每月 5 日前，通过管理局 OA 系统向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填报《月度行政执法统计表》。

（三）周报。每周五，通过管理局 OA 系统向管理局航安办填报

《周安全监察信息报告表》；经管理局航安办汇总整理后，在管理局领导周例会上进行汇报。

（四）快报。

1 根据民航局、管理局航空安全会议、文件、电报、通知等相关要求，需提交安全监察信息的，应当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2、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局、监管局安全监察中提出的要求以及下达的行政检查执法文书的相关规定，如实按期反馈整改和执行情况。

第七章 综合安全信息的收集

第三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局、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报告综合安全信息。

第三十五条 综合安全信息分为年报、月报、快报。企事业单位应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年报。每年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安全工作总结通过管理局“综合安全管理平台”主报管理局航安办，抄报所在地监管局航安办（或综合处）。

（二）月报。每月5日前（遇有节假日顺延），通过管理局“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填报以下信息：

1、《安全运行信息报告表》（含运行和保障数据）；

2、《企业安全隐患自查信息填报表》；

3、飞行品质监控月报。（适用于辖区运输航空公司，主报管理

局航安办，抄报管理局飞标处、所在地监管局航安办）

（三）快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10日内报告管理局航安办及所在地监管局：

-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 2、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信息人员发生变更的；
- 3、内部设立新的涉及运行安全的管理机构或保障单位的；
- 4、其他涉及安全管理、运行和保障重大变化事项的。

第三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局、监管局航空安全会议、文件、电报、通知等相关要求，及时提供和报送有关的安全工作信息。

第八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自愿报告

第三十七条 任何人可以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网上填报和电话的方式向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提交报告。

第三十八条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收集的报告内容如下：

- （一）涉及航空器不良的运行环境、设备设施缺陷的报告；
- （二）涉及到执行标准、飞行程序困难的事件报告；
- （三）除事故、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以外其他影响航空安全的事件报告。

第九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与应用

第三十九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航空

安全信息分析和发布制度，促进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和应用。

第四十条 管理局每月召开一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例会暨月度安全运行形势分析会，分析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辖区总体安全状况，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

监管局每月召开一次由辖区企事业单位参加的安全生产讲评会，分析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辖区安全状况，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

第四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分析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本单位安全状况和趋势，制定改进措施。

第四十二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应当以不影响信息报告的积极性为原则，并遵守国家和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管理局负责发布新疆辖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监管局负责发布本辖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紧急事件信息的对外发布应当按照咨询通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发布程序》以及管理局新闻发布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情况，开展安全警示、预警工作，根据新疆民航安全信息通告发布管理相关规定，适时发布“航空安全信息通告”以及相关航空安全文件。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的，依据规章给予行政处罚，并视情节在年度航空安全目标管理考核中加大扣分比重。

第四十六条 外国航空公司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的，依据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主管航空安全信息的部门，以及管理局和监管局各职能部门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或本办法相关条款的，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相关定义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事故按《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的定义执行。

（二）本办法所称事故征候按《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的定义和标准执行。严重事故征候是指《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中的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一般事故征候是指《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中的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通用航空事故征候和航空器地面事故征候。

（三）本办法所称一般事件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但其严重程度未构成事故征候的事件。

（四）本办法所称企事业单位是指与航空器运行和保障有关的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院校）、机场、空管、油料、航食、独立维修等单位。

（五）本办法所称事发相关单位是指与所发生事件有关的、能提供事件直接信息的航空器运营人（含分、子公司）和航空运行保

障单位。

（六）本办法所称航空器运行阶段、机场活动区、受损定义参见《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

（七）本办法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民航新疆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2013版）的通知》（新管局发〔2013〕11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章 附 录

附录一：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表

附录二：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处理单

附录三：航空安全管理月度信息（系统版）

附录四：安全运行信息报告表（系统版）

附录五：周安全监察信息报告表

附录六：安全举报/现场值班电话

附录一

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表

	事件	事发相关单位	监管局	管理局
事件报告	紧急事件	电话立即报告	电话立即报告	电话立即报告
		12小时内填报	---	---
	非紧急事件	48小时内填报	---	---
事件定性与时限				
定性	时限	规定		
事故	12个月内	管理局向民航局提交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严重事故征候	25日内	事发地监管局向管理局提交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30日内	管理局审核后，向民航局提交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一般事故征候	10日内	事发地监管局向管理局提交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15日内	管理局审核后，向民航局提交调查报告及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一般事件	10日内	事发相关单位向事发地监管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12日内	事发地监管局审核后，向管理局提交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含监管局需调查的一般事件）		
	15日内	管理局审核后，向民航局提交最终调查信息，申请事件关闭。		
	---	事发相关单位如果认为发生的事件事实简单，责任清楚，可直接申请事件关闭。		

注：以上时限均为“事件发生后”的时间范围。

附录三

航空安全管理月度信息

(系统版)

安全监管主要情况
<p>内容要求:</p> <p>一、监管数据。本月检查()次,发现问题()项,下发行政检查整改通知书()份,行政检查整改建议书()份,行政处罚()次等。</p> <p>二、本单位、部门完成安全监管工作情况。</p>
辖区安全运行状况
<p>内容要求:</p> <p>一、被监管单位运行状况评估(包括:总体运行情况、事件信息的统计对比及分析)</p> <p>二、被监管单位存在主要安全隐患和风险的分析和处理</p> <p>包括:航空公司(含通航)、机场、空管、空防、油料、其他单位(航食、实业公司等)</p>
下月度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p>内容要求:</p> <p>一、安全监管工作计划;</p> <p>二、针对被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和风险计划采取的措施。</p>
安全监管工作建议和意见
<p>内容要求:</p> <p>重点对有关行业安全管理政策、规章、标准以及有效措施等方面的具体建议和意见。</p>

附录四

安全运行信息报告表

(系统版)

一、本月安全工作、运行主要情况
二、主要安全隐患和风险及采取措施
三、发生不安全事件查处情况及原因分析
四、下月安全工作计划

附录五

周安全监察信息报告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周安全监察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与采取措施
下周安全监察计划

附录六

安全举报/现场值班电话

单位	电话
民航新疆管理局 航空安全办公室	0991-3801096、3807533 传真：0991-3804012
乌鲁木齐监管局	0991-3801111（现场值班电话） 手机：151-6098-7097
喀什监管局	0998-2671646（现场值班电话） 手机：189-9909-7229
阿克苏运行办	0997-6711009（现场值班电话） 手机：180-0997-7333

抄送：管理局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民航新疆管理局航安办

2016年9月23日印发
